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征收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王石

编制时间：2020年10月9日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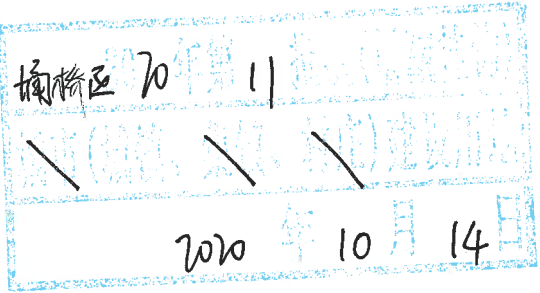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 2020 年第 11 批次 (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使用挂钩周转指标项目		宿州市埇桥区 2018 年 第七批次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批准文号	皖政挂 (2019) 72 号
申请用地总面积		8.6709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7.888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8.6709	0	8.6709
	(一)农用地	7.8883	0	7.8883
	耕地	6.3207	0	6.3207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4649	0	0.4649
	(二)建设用地	0.7826	0	0.7826
	(三)未利用地	0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地块一		0.86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二		0.514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三		0.97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四		0.69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五		0.389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六		0.45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七		0.59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八		1.680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九		0.64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十		0.587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十一		1.20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十二		0.07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填表人：李少松

联系电话：13955729100

续表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王晶 主管领导（签字）：周意，  (公章) 2020年10月9日
省 辖 市 自然资 源 和 规 划 部 门 审查意见	周意 主管领导（签字）：周意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省 辖 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周意 主管领导（签字）：周意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备 注	 2020年10月14日

填表人：李少松

联系电话：13955729100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 (镇)	栏杆镇、杨庄乡、褚兰镇、永安镇、 桃沟乡、灰古镇、 顺河乡、芦岭镇、大泽乡镇、永镇乡、大营镇				
			村	栏东村、杨庄村、褚兰村、永安村、戚庄村、 灰古村、付湖村、王垌村、王老庄村、 西寺坡村、单圩村、大营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统 一 年 产 值 区 域	地 类		面 积	统一年产 值标准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片 综 合 地 价 区 域	地 类		面 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地补 偿费	安置补 助费	
		农用地		2.9257	70.0200	23.1000	46.9200	
				4.9626	65.0850	21.4800	43.6050	
			其中耕地	2.6998	70.0200	23.1000	46.9200	
				3.6209	65.0850	21.4800	43.6050	
		建设用地		0.5193	70.0200	23.1000	46.9200	
				0.2633	65.0850	21.4800	43.6050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1.377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92.723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8.357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6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采用货币安置，安置农业人口 61 人（其中劳动力 26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对年满 16 周岁以上，人均耕地 0.3 亩以下符合社保条件的 26 人进行养老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1、土地补偿费总额：191.8318 万元； 2、安置补助费总额：389.5148 万元； 3、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 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公开，在规定的期限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 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20 年 9 月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补偿标准执行，符合有关要求。 6、社会保障标准，在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新政策执行。			

填表人：李少松

联系电话：13955729100